

# 于转型中扬帆 为百姓财富护航

## ——专访建信理财党委书记、董事长齐建功



视觉中国图片

### 于挑战中破局

当前，银行理财行业延续规模增长态势，截至2026年6月末，资产管理规模超过33万亿元。在齐建功看来，资产管理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行业发展逻辑也在经历深刻重构。新旧业态交替之下，机遇与挑战交织并存。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齐建功直言，行业正面临供需两端的双重压力。

在客户需求端，银行理财客群以中低风险偏好的个人投资者为主，虽然近年来投资者对净值化的理解和接受度显著增强，但广大客户对产品收益稳定性的期望依然较高。

在投资供给端，理财公司传统经营打法也面临较大挑战。“随着市场利率下行，新增资产收益率持续走低，并且所持有的较高收益率资产陆续到期，‘资产荒’现象有所凸显，叠加完全净值化后理财产品净值波动不可避免。与此同时，银行理财公司投资研究、资产配置专业能力亟待提升。”齐建功表示。

变局中往往孕育新机遇。齐建功认为，当前市场结构性变革为理财行业打开了全新增长空间。

他告诉记者，居民和机构财富管理需求日益旺盛。一方面，在存款利率持续下行背景下，银行理财展现出相对收益优势，居民存款向理财市场转移的“窗口期”正在开启；另一方面，机构客户正由此前的融资者角色向投资者角色转变，对公财富管理发展潜力巨大。银行理财是中低风险资产配置的重要工具，为投资者财富保值增值提供渠道，未来其资产管理规模有望继续增长。

此外，社会融资结构的趋势性转变，也为理财公司发挥自身价值提供了难得机遇。

“相较于过往企业主要依赖银行信贷，现在优质企业倾向于通过发债和IPO等方式获得融资，推动社会融资结构逐步从间接融资向直接融资转变。这为资管机构特别是银行理财公司借助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权益类资产、非标资产等多类投资标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资本市场建设提供了更广阔空间。”齐建功说。

### 全链条体现“客户至上”

“理财公司的核心职能在于将合适的资产配置到合适的产品，并最终提供给合适的客户。我们的产品和服务最终都要落脚于如何回应人

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如何守护好他们托付给我们的每一份财富。”齐建功说。

谈及银行理财公司的功能定位，齐建功认为，银行理财公司是我国直接融资体系中的资产管理机构，在需求端，服务广大投资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在供给端，为实体经济提供发展资金支持，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

“要践行为民理财初心，就要切实转变经营理念，真正做到以投资人利益为先。”齐建功说，“投资人有什么样的需求，我们就提供什么样的产品和服务。”

基于这一核心理念，建信理财全面革新经营思路，转向全方位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重新规划、梳理服务路线图，根据标签属性、行为特点、资金性质、资产结构、风险偏好等因素，将理财客户细分成不同客群。在此基础上，深度挖掘各类客群的真实需求，针对不同需求设计发行不同的产品，制定相应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对应安排渠道和产品投放，匹配适宜的风控手段，提供相应的IT和运营支持，全链条、全流程做好客户服务。

服务投资人，最终要体现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上。“目前建信理财有超千只产品，以短期限、低波稳健产品为主。而我们的客户群体庞

大，产品需求千差万别。我们要在固收类理财产品基本盘的基础上，不断拓展产品线。”齐建功介绍，期限上，公司将增加中长期产品供给，提升1年期以上产品占比，尤其要抓住养老理财新机遇，加大5年、10年及更长期限产品供给力度；丰富底层资产组合，平衡优化R1到R5产品布局，提供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 科技赋能投研进阶

破解行业发展痛点、穿越市场周期波动，核心在于筑牢投研核心竞争力。“强投研不仅是提升自身竞争力的需要，更是我们应对行业变局、服务实体经济的战略支撑。”齐建功强调。

具体来看，他认为要做到以下几点：一是提升大类资产配置研究能力，制定差异化、实用性的资产配置方案；二是强化专项领域研究能力，细化评级颗粒度；三是推进投研深度融合，增强投研交流及时性、有效性、前瞻性，努力做到宏观研判精准、中观策略清晰、微观精选高效；四是优化投研考评机制，以业绩评价结果为核心，加大对投研交易条线的激励约束力度。

# 赎回换新 银行优先股密集退场的资本账

● 本报记者 李静

近日，江苏银行一纸公告落地，2亿股“苏银优1”优先股进入退场倒计时。11月30日，这家城商行将全额赎回这批发行于2017年的资本工具，赎回价格定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这并非孤例，Wind数据显示，今年以来已有光大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5家上市银行完成优先股赎回，中信银行也将于10月26日赎回2016年发行的3.5亿股优先股。一场围绕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换仓”操作，正在低利率环境中悄然上演。

### 赎回窗口集体开启

优先股的赎回并非随时可以启动。根据发行条款，银行通常仅在优先股发行满五年后获得赎回权，且行使赎回权需要满足严格的前提条件：要么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要么赎回后的资本水平仍

明显高于监管要求。

2016年前后，多家银行集中发行了一批优先股，2021年前后它们虽已获得赎回权，但彼时市场利率尚未行至低位。而到了2026年，形势已然不同。

例如，江苏银行发行的“苏银优1”在首个五年周期内票面股息率为5.20%，进入第二个五年周期时重置为3.86%。永续债与优先股同属银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该行2025年发行的两只永续债票面利率已分别降至2.05%、2.08%。招商银行的情况类似，该行2026年6月发行的200亿元永续债，前五年票面利率仅为1.99%，而该行今年赎回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3.62%。基于这类明显的融资成本差距，光大银行、平安银行等多家银行也启动了优先股赎回，操作思路一致：以低成本新资本工具置换存量高成本资本工具，在保持资本层级不变的前提下压缩融资成本。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娄飞鹏表示：“2025年下半年以来，商业银行密集赎回优先股，主要驱动因素在于利率下行环境下优先股

仍然维持高息，与低成本资本工具之间存在显著的成本差，叠加监管部门对资本质量要求的提升，推动银行主动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负担、提升经营效益。”

### 优先股与永续债的成本账

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一般由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部分构成。基准利率通常取发行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固定溢价则根据发行人的信用风险等因素确定，以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减去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得出，一经确定不得调整。优先股股息率通常以五年为调整周期。例如，江苏银行此次赎回的优先股固定溢价为1.31%，招商银行为0.94%。固定溢价越高，意味着优先股票面股息率重置后的股息成本越高，银行赎回动力越强。

优先股与永续债同属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但两者的发生态与成本结构存在显著差异。

优先股主要在交易所市场非公开发行，需经证监会与金融监管总局双线审批，实务中完整发行周期往往长达一年以上；永续债则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流通，发行周期可缩短至数月，投资者群体更广，定价效率更高。

以光大银行为例，该行今年以来发行的两只永续债票面利率分别仅为1.99%和2.01%；而今年8月刚完成重新定价的光大银行第二期优先股“光大优2”，票面股息率为2.71%，其中固定溢价为1.28%。优先股和永续债之间的利差清晰可见。这种利差是全局性的，市场上不乏票面股息率高于3.5%的银行优先股。

此外，娄飞鹏表示，优先股股息不具备税前扣除效应，而符合条件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可在税前扣除，具备税盾效应。

### 投资者面临再投资难题

华源证券固收首席分析师廖志明认为，上市银行将逐步主动赎回全部优先股，其中固定溢价较高的优先股，因其未来付息成本较高，银

在资产配置层面，建信理财立足自身信用资产投资优势，构建涵盖“固收+、权益、衍生品、跨境、另类”的全品类资产配置体系，借助多币种、衍生品及打新工具管理风险、增强收益，通过投资分散化、跨市场布局来分散风险、降低波动，为客户实现长期稳定收益目标。

科技是赋能投研升级、筑牢风控底线的核心抓手。“在投资研究方面，依托总行金融大模型，结合金融数据库与内外部研报知识库，公司上线智能投研平台，实现了研报智能问答、投研报告自动摘要等功能，未来将进一步开展量化分析、组合分析、风险定价等算法模型研究。”齐建功表示。

在风险内控方面，今年以来建信理财推出“智规通览”智能法律合规助手、智能法审、投资方案智能审核等应用，辅助业务风控合规判断，推动风险管控向事前、事中延伸。在交易运营方面，风控思维则体现为“流程精益化与操作零差错”的保障。

“针对交易运营中的流程性、重复性工作痛点，我们正在加快探索将AI技术合理有效地嵌入对账差异分析、页面调度、指令审核、估值校验流程环节中，未来将进一步探索将风险指标、压力测试嵌入策略开发环节，使风控真正融入投资决策全过程。”齐建功说。

行赎回旧券、重新低息融资的动力较为强烈，这会给永续债带来持续的净融资需求。

“银行优先股二级市场交易规模于2019年达到峰值。从2020年起，随着银行更多转向发行永续债补充资本，加之首批优先股陆续进入赎回期，优先股存量规模收缩，交易活跃度逐步下降。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四家国有大行优先股历史交易量合计占比超过50%，占据主导地位。近年来各类银行优先股交易规模差距逐步收窄，或主要系‘资产荒’背景下，投资者为增厚收益，对发行银行的信用门槛略有降低。”廖志明说。

对于银行而言，赎回优先股可以增厚利润、缓解盈利压力。对于投资者而言，这意味着一次资产再配置：那些曾以4%—5%股息率“躺赚”的优先股持有人，将面临拿回本金、重新寻找投资工具的局面。廖志明建议，当前进行优先股投资，应优选固定溢价较低、信用资质优异的标的，其股息支付压力相对较小，即使利率下行，银行主动赎回的动力也相对有限，投资者可以获取稳定的股息收益。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2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34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0日。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341%。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5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10月11日。  
6、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9日。  
7、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8、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0日。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19日，上市日为2024年10月11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10月10日届满。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 最近12个月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刑事处罚。<br>(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br>(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br>(3)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br>(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br>(1) 2024年度及2025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74亿元；<br>(2) 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br>(3) 2024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0%。<br>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br>(1) 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绩效考核得分不低于80分；<br>(2) 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绩效考核得分不低于80分；<br>(3) 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绩效考核得分不低于80分。<br>以上三项考核指标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1) 2024年营业收入人民币97.21亿元，2025年营业收入人民币43.88亿元，合计人民币141.09亿元。<br>(2) 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br>(3) 2024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0%。<br>以上三项考核指标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严虎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聘任严虎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0,000股。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13.95元/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鉴于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3.95元/股调整为12.89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0日； (二)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 (三)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341%。 | | | | | |
| (四)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严虎科（董事、总经理）    | 2,000,000  | 600,000       | 600,000         | 0                | 800,000         | |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十人（4人） | 3,100,000  | 930,000       | 930,000         | 0                | 1,240,000       | | 离职人员（王*）       | 700,000    | 210,000       | 0               | 400,000          | 0               |   注：(1)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6人，本次拟回购注销1人，故本次可解除人员为5人； (2)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严虎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聘任严虎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3) 激励对象严虎科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        | 减少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600,000,872   | 52.03  | 0         | 1,530,000 | 602,376,872   | 52.80  | | 限售流通股     | 5,781,362     | 0.574  | 0         | 5,781,362 | 5,781,362     | 0.574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0,374,510    | 1.784  | 0         | 0         | 20,374,510    | 1.784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4,060,000     | 0.356  | 0         | 1,530,000 | 2,530,000     | 0.222  | | 二、限售条件流通股 | 538,986,698   | 47.07  | 1,530,000 | 0         | 538,986,698   | 47.20  | | 三、总股本     | 1,140,882,480 | 100.00 | 1,530,000 | 1,530,000 | 1,140,882,480 | 100.00 |   注：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次变动前的数据为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10月14日的数据，本次变动后的具体数据以中登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 | | | | |
|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法律意见书。 | | | | | |